

股票代码：000975

股票简称：银泰资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摘要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沈国军

---

王水

---

程少良

---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一）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321235

传真：010-83321405

联系人：李维丰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就本次交易向银泰资源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所持银泰资源的股份。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如下承诺：因安永华明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12287\_A01 号）和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12287\_A0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安永华明被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安永华明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5
目 录 .....	6
释 义 .....	7
重大事项提示 .....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11
二、本次交易过程与步骤 .....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	14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2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	21
八、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22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6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31
重大风险提示 .....	3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32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33
三、其他风险 .....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38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3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	3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8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银泰资源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的股权
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盛蔚矿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TJS100% 股权、澳华香港 100% 股权以及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5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6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7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8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9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5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
交易对方	指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购买	指	上海盛蔚用现金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和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埃尔拉多	指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直接持有澳华黄金 100% 权益，是本次现金购买中的担保方

澳华黄金	指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 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鼎晖投资	指	CDH Fortune II Limited, 持有澳华香港 21.05% 权益, 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澳华香港	指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为澳华黄金控股子公司
洛克香港	指	洛克菲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澳华香港全资子公司
TJS	指	TJS Limited, 为澳华黄金全资子公司
澳华板庙子	指	Sino Gold BMZ Limited, 为澳华黄金全资子公司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洛克香港控股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为 TJS 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为澳华板庙子的控股子公司
金诚矿业	指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为澳华板庙子控股子公司
勘查 602 队	指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 为金诚矿业股东之一
东安金矿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为黑河洛克拥有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
金英金矿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
东安探矿权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勘探探矿权, 该探矿权已注销
东安采矿权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
金英采矿权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
板庙子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板庙子金矿详查探矿权
冷家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江源县冷家沟金矿详查探矿权
珍珠门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珍珠门金矿详查探矿权
小石人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小石人金矿勘探探矿权
板石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滩间山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
青龙沟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
青山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山山金矿详查探矿权
金龙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金龙沟金矿普查探矿权
青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山山金矿普查探矿权
细晶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细晶沟金矿详查探矿权
上海昀虎	指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惠为嘉业	指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巢盟	指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澜聚	指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温悟	指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共青城润达	指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银泰资源原控股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埃尔拉多）、SPA 协议（埃尔拉多）	指	公司、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埃尔拉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中约定上海盛蔚以现金方式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 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鼎晖）、SPA 协议（鼎晖）	指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收购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银泰投资、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
国俊投资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投资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纬评估、矿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b>专业术语</b>		
合质金	指	又称矿产金或粗金，混杂有银、铜、铂、锌等其他金属，在其他金属未提出之前称为合质金。合质金因产于不同的矿山而所含的其他金属成分不同，因此，成色高低不一，一般在80%-90%之间
共生矿产	指	同一矿区（或矿床）内，存在两种或多种分别都达到工业指标的要求，并具有小型以上规模（含小型）的矿产，即为共生矿产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 0.2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过程与步骤

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上海盛蔚完成现金收购目标资产，上海盛蔚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

#### （一）上海盛蔚现金收购目标资产

埃尔拉多拟转让其拥有的中国境内金矿资产权益，为了满足埃尔拉多对交易安排的要求，如现金支付、限期交割及资信证明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上海盛蔚用于目标资产的收购，同时通过公司提供借款及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对上海盛蔚增资的方式解决现金收购的资金问题。

2016 年 5 月 12 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签订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向盛蔚矿业增资 267,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盛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8,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海盛蔚、银泰资源与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签订了 SPA 协议（埃尔拉多），拟以现金收购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和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签署 SPA 协议（鼎晖），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2016年9月22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签署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盛蔚的注册资本由268,000万元增加至451,000万元，全部增资款项将用于对目标资产的收购；2016年9月22日，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署了《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上海盛蔚提供借款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目标资产收购。

2016年11月22日，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及鼎晖投资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现金购买价格为494,120.86万元。其中，上海盛蔚已支付450,261.72万元，剩余43,859.14万元作为本次现金购买卖方可能需要缴纳的税款，支付于中国境内的共管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盛蔚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

## （二）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公司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股权，并通过上海盛蔚控制目标资产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489,521.73	636,005.55	450,000.00	129.92%
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450,812.39	450,000.00	119.04%
营业收入	76,185.20	92,168.51	-	120.9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

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海盛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为真实反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安永华明以上海盛蔚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将澳华香港、TJS、澳华板庙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模拟纳入上海盛蔚合并范围后，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12287\_A01 号）。本表计算中上海盛蔚营业收入采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沈国军间接持有公司 18.7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持有公司 18.31% 的股份。程少良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后，沈国军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89% 的股份，王水将持有公司 15.32% 的股份，程少良将持有公司 7.24%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银泰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40% 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2006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 29.90%；并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

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沈国军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时间超过 60 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2.03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银泰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2.03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

化等因素造成的银泰资源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银泰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银泰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0,568.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499.5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银泰资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

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银泰资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且精确至个位，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已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盛蔚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沈国军	19.29	87,000	72,319,201
2	王水	6.65	30,000	24,937,655
3	程少良	8.60	38,800	32,252,701
4	北京惠为嘉业	10.40	46,900	38,985,868
5	上海昀虎	13.30	60,000	49,875,311
6	上海巢盟	8.05	36,300	30,174,563
7	上海澜聚	16.63	75,000	62,344,139
8	上海温悟	8.87	40,000	33,250,207
9	共青城润达	7.98	36,000	29,925,187
合计		<b>99.78</b>	<b>450,000</b>	<b>374,064,832</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 1、沈国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 1、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矿权评估报告》中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即合计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

### 3、补偿措施

如果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回购股份

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份补偿数量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最后一期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实际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如期末减值额/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各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数量同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拥有核心资产黑河洛克 95%股权、吉林板庙子 95%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盛蔚的 100.00%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31,884.0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30,933.93 万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上海盛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海盛蔚 99.7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上海盛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同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贵金属资源储量及年产量，有效提升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勘探生产企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1,616,070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74,064,832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银泰投资	202,608,648	18.73	202,608,648	13.92
沈国军	-	-	72,319,201	4.97
王水	198,018,132	18.31	222,955,787	15.32
程少良	73,129,974	6.76	105,382,675	7.24
北京惠为嘉业	-	-	38,985,868	2.68
上海昀虎	-	-	49,875,311	3.43
上海巢盟	-	-	30,174,563	2.07
上海澜聚	-	-	62,344,139	4.28
上海温悟	-	-	33,250,207	2.28
共青城润达	-	-	29,925,187	2.06
其他股东	614,809,316	56.84	614,809,316	42.23

股份总数	1,081,616,070	100.00	1,455,680,902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4.97%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8.8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080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9,521.73	1,100,688.77	124.85%
总负债	21,556.95	149,771.07	5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828,692.34	118.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5.69	62.57%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185.20	168,353.71	120.98%
营业利润	36,849.89	29,323.60	-20.42%
利润总额	36,702.45	27,121.28	-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4.36	10,764.83	-50.99%
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63.56%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

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本次交易。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银泰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泰投资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银泰资源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银泰资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并保证：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函出具人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函出具人将暂停转让在银泰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	银泰资源全体董事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

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银泰资源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银泰投资、沈国军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全部交易对方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银泰资源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所持银泰资源的股份。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沈国军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除沈国军外的全部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	全部交易对方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银泰资源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银泰资源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部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p>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沈国军	<p>“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目标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银泰资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内，除目标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银泰资源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银泰资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沈国军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p>

		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股份锁定安排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已就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 （六）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2016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185.20	168,353.71	92,168.51	120.98%
营业利润（万元）	36,849.89	29,323.60	-7,526.29	-20.42%
利润总额（万元）	36,702.45	27,121.28	-9,581.17	-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64.36	10,764.83	-11,199.52	-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0.1291	-6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0.1291	-6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69	0.0674	-0.1295	-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69	0.0674	-0.1295	-65.7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则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部分采矿权处于工程建设过程或地下开采方案规划设计中，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盈利，且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所扩大，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则公司仍存在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进入黄金勘探、开采业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及规划，收购标的

公司是上市公司实现上述规划的重要步骤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银泰资源所属玉龙矿业的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公司拥有的贵金属品种仅有银一种，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不仅能增加公司经营的贵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而且可以扩大贵金属资源储量，解决公司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上述公司均为黄金矿山企业，主要业务为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其中，东安金矿为黄金品位最高，盈利能力最强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平均品位高达 8.79 克/吨），但目前仍处于基建期，目前主要是费用支出，未贡献利润。青海大柴旦报告期内在产金矿一滩间山金矿露天开采已于 2016 年底结束，自 2015 年以来，滩间山金矿入选原矿品位逐渐降低，在 2016 年度达到露天开采残采期，造成 2015 年青海大柴旦利润较低，2016 年度亏损；由于滩间山金矿地下开采方案正在规划以及青龙沟矿区采矿工程正在招标建设，目前青海大柴旦暂时停产。另外，2016 年度，吉林板庙子受目前开采矿层地质属性影响，入选原矿品位较低，贡献利润比以前年度也有所下降。

鉴于以上原因，标的资产目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6 年度出现了亏损。上海盛蔚完成现金购买后，已制定了矿山的未来经营规划，加快了黑河洛克东安金矿矿区和青海大柴旦青龙沟矿区工程建设力度、推动了青海大柴旦滩间山矿区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在黑河洛克和青海大柴旦按时投产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将会恢复并大幅增加。

### （3）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原为埃尔拉多所有，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

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3、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 （1）加快矿山的工程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01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下发[2016]2011号《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通过黑河洛克东安金矿采矿权新立申请，同意颁发有效期为17年的采矿许可证。待黑河洛克向国土资源部提供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并缴纳探矿权价款滞纳金后，即可正式领取采矿证，目前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正在办理中。黑河洛克已经开始办理相关用地手续，2017年2月23日，国家林业局下发了林资许准（2017）058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通过了黑河洛克林地使用申请。为尽快实现矿山投产，产生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配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推进采矿证、用地手续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投产，实现预期效益。

青海大柴旦的滩间山采矿权矿区露天开采深度已到达经济剥采边界，目前该采区已停止露天生产，计划转入地下开采，目前正在进行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青海大柴旦青龙沟采矿权3,550米标高以下资源储量开采方案设计工作已完成，正在招标进行工程建设。为尽快实现继续开采，公司将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和规划设计，尽快达到开采条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2）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优化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同时，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在保证满足矿山业务高效运行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七）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或核准的取得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SPA 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银泰资源承诺通过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总额为各交易对方本次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SPA 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交易对方承诺其拥有的上海盛蔚股权不向除银泰资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向除银泰资源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上海盛蔚股权的其他权利等及其他影响标的收购法律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条款，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法完成，上市公司将继续推动对上海盛蔚的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发行债券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对交易对方的股权进行收购。

#### （二）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参与交易的各方签署保密协议，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

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另外，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矿业权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和《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子公司拥有的 13 个矿权合计的账面值为 125,815.71 万元，评估值为 312,170.70 万元，增值 186,354.99 万元，增值率 148.12%。

虽然矿权评估机构对矿业权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评估值增值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金矿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黑河洛克的东安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法评估但尚未投产，按照相关规定，矿山需在获得采矿许可证、完成征地、矿山建设并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6 年 6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 [2016]2011 号《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通过黑河洛克东安金矿采矿权新立申请，同意颁发有效期为 17 年的采矿许可证，待黑河洛克向国土资源部提供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并缴纳探矿权价款滞纳金后，即可正式领取采矿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安金矿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正在办理中，公司预计完成相关建设生产所需的手续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但若上述各项手续或权证无法按计划取得，则东安金矿存在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青海大柴旦的滩间山采矿权矿区露天开采深度已到达经济剥采边界，目前该采区已停止露天生产，计划转入地下开采，目前正在进行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地下开采方案规划的完成时间尚不能确定，滩间山采矿权存在继续开采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青海大柴旦青龙沟采矿权 3,550 米标高以下资源

储量开采方案设计工作已完成，正在招标进行工程建设，由于工程建设完成时间尚不能确定，青龙沟采矿权亦存在开采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如果上述东安采矿权，青海大柴旦的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未能按时投产，将会对标的资产当期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当期业绩。

## （二）探矿权勘查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大部分探矿权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以上述探矿权勘查区内已经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作为其评估的基础，但由于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仍然相对较低，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尚未探明，未来进一步勘查是否能够获得具有开发意义的资源储量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上述评估值建立在对矿山未来产量和黄金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发生东安金矿未能按时投入生产、市场竞争加剧、黄金价格急剧下降或国家政策变动等情形，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四）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吉林板庙子拥有一座在产矿山；东安金矿及青海大柴旦拥有的滩间山金矿、青龙沟金矿存在开采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能出现暂时的下降，且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有所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较重组前有可能出现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五）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合质金，而合质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等）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六）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青海大柴旦存在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吉林板庙子正在办理自有房屋的产权证，青海大柴旦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办理划拨用地有偿使用的手续；黑河洛克在完成矿山相关征地手续后，也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预计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但在未办理完毕之前，仍存在相关房产土地权属不完善而引发权属争议的可能。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存在采矿堆渣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炸药库和充填站道路建设时临时超占土地的情况。在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吉林板庙子已另行选址用于采矿废石堆渣场，但在新的采矿废石堆渣场投入使用之前，仍存在相关土地权属不完善而被处罚的风险。

## （七）板石沟探矿权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板石沟探矿权为金诚矿业 2009 年初始设立时，勘查 602 队投入金诚矿业的无形资产。自金诚矿业设立以来，该探矿权一直为金诚矿业使用，但因办理该探矿权转让的材料准备不完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探矿权的权利人依然登记为勘查 602 队。目前，吉林板庙子已开始重新启动办理该探矿权转移手续，在未能办理完毕之前板石沟探矿权仍然存在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多处矿山及黄金矿业权。由于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较多且较长时间处于外方管理模式之下，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

较高的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可能会在短期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九）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未来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处罚的风险。

###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黄金采选业，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大提升，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 （十一）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为黄金采选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 （十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银泰资源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三）黄金产业政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

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 年 1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行业准入标准，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标准建设及两化融合，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上海盛蔚未来的业绩增长基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推动。若黄金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和下游行业的促进发生重大变化，上海盛蔚相关业务的发展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之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基本面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动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公司现有储量规模有限、产品单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玉龙矿业作为公司下属唯一的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主体，其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是，公司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需要深入发掘符合自身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展有色金属品种，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

##### 2、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为并购提供了较好的机遇

黄金作为贵金属的代表品种，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国家资产储备中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同时，我国的黄金消费量也不断增长，目前年黄金消费量达 1,000 吨左右，占全球需求量的近 30%，但我国每年的黄金产量约 450 吨左右。因此，基于对黄金产业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银泰资源一直在寻找机会进入黄金采选业。

国际黄金价格自 2011 年底到达高点 1,920 美元/盎司以来，价格出现严重下滑，虽然自 2015 年 12 月触底后有一定反弹，但目前整体仍处于低位。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和黄金产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黄金资产的并购整合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 3、埃尔拉多的战略调整为公司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上述资产原为埃尔拉多所有。埃尔拉多（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加拿大跨国黄金生产商和勘探商，有超过 20 年的矿山勘探和开采经验，其业务主要位于土耳其、中国、希腊、罗马尼亚和巴西。埃尔拉多于 2001 年进入中国，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座成熟

的优质矿山，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其拟退出中国，出售全部境内矿山，这为公司选择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经过多轮谈判，公司与埃尔拉多就中国境内的相关矿山的收购事宜达成了一致。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增加公司经营的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银泰资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很大程度缓解银泰资源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同时，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1 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本次交易。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 0.2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2.03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银泰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2.03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银泰资源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2) 可调价期间

银泰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3)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银泰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4)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

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0,568.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499.5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银泰资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银泰资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且精确至个位，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已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盛蔚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沈国军	19.29	87,000	72,319,201
2	王水	6.65	30,000	24,937,655
3	程少良	8.60	38,800	32,252,701
4	北京惠为嘉业	10.40	46,900	38,985,868
5	上海昀虎	13.30	60,000	49,875,311
6	上海巢盟	8.05	36,300	30,174,563
7	上海澜聚	16.63	75,000	62,344,139
8	上海温悟	8.87	40,000	33,250,207
9	共青城润达	7.98	36,000	29,925,187
合计		<b>99.78</b>	<b>450,000</b>	<b>374,064,832</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 沈国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昶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8、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 （1）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

润补偿期间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矿权评估报告》中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即合计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

### （3）补偿措施

如果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份补偿数量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最后一期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实际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如期末减值额/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各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数量同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拥有核心资产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盛蔚的 100.00% 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31,884.0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30,933.93 万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上海盛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海盛蔚 99.7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489,521.73	636,005.55	450,000.00	129.92%
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450,812.39	450,000.00	119.04%
营业收入	76,185.20	92,168.51	-	120.9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上海盛蔚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为真实反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安永华明以上海盛蔚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将澳华香港、TJS、澳华板庙子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模拟纳入上海盛蔚合并范围后，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2287\_A01号）。本表计算中上海盛蔚营业收入采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沈国军间接持有公司18.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持有公司18.31%的股份。程少良持有公司6.7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后，沈国军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89%的股份，王水将持有公司15.32%的股份，程少良将持有公司7.24%的股份，同时，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银泰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2006年8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并于2007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

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沈国军拥有上市控制权的时间超过 60 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上海盛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同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贵金属资源储量及年产量，有效提升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勘探生产企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1,616,070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374,064,832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银泰投资	202,608,648	18.73	202,608,648	13.92
沈国军	-	-	72,319,201	4.97
王水	198,018,132	18.31	222,955,787	15.32
程少良	73,129,974	6.76	105,382,675	7.24
北京惠为嘉业	-	-	38,985,868	2.68
上海昀虎	-	-	49,875,311	3.43
上海巢盟	-	-	30,174,563	2.07
上海澜聚	-	-	62,344,139	4.28
上海温悟	-	-	33,250,207	2.28
共青城润达	-	-	29,925,187	2.06
其他股东	614,809,316	56.84	614,809,316	42.23
<b>股份总数</b>	<b>1,081,616,070</b>	<b>100.00</b>	<b>1,455,680,902</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97% 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8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080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9,521.73	1,100,688.77	124.85%
总负债	21,556.95	149,771.07	5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828,692.34	118.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5.69	62.57%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185.20	168,353.71	120.98%
营业利润	36,849.89	29,323.60	-20.42%
利润总额	36,702.45	27,121.28	-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4.36	10,764.83	-50.99%
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63.56%

（本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